#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

## 【第 1 期泰語短句帶你去旅行會話班報名表】*為必填項目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*中文姓名 | | *英文姓名<br>(護照一致) | | *性 別 | □男□女 |
| *生日 |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*身分證字號 | | |
| *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 | *電　　話 | (H)<br>行動： | |
| *E-mail | ※請務必填寫正確，以免遺漏本組重要通知 | | | | |
| 優惠身分 | ※若無則免填，須附上證件或證書影本 | | | | |
| *訊息來源 | □推廣組網頁　□報紙　□海報　□1111 網站　□親友推薦　□其他_____ | | | | |

【注意事項】

1.繳費方式：**若報名人數達開課標準，本組將 E-mail 個別通知學員繳費，並給予個人專屬繳費帳號，課程費用繳交採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，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。**

2.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（不含開課日當天）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**3.泰語課程課程採遠距線上教學，原則上採用遠距軟體為【Google Meet】，必要時得視情況改用其他軟體。同學需自行申請 google 帳號以供上課登入使用，報名前先評估自身網路及資訊設備是否可使用後再進行報名；教師授課內容禁止錄音錄影，請嚴格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，如涉及侵權行為，將依法辦理。**

4.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作為個人資料特定目的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及 158 學生（員）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，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，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。

**※請填妥報名表並於次頁個資提供同意書親簽後，始完成報名手續※**

本表填妥後請 mail 至 linday@mail.ntpu.edu.tw，或傳真至 **2506-5364 楊小姐收**

本組將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另行與學員聯繫確認，謝謝☺

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**一、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**

1. 本校因執行推廣教育課程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教育、職業、聯絡方式、社會活動等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**二、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**

1. 本同意書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，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。
3.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，不在此限。
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影響權益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。
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不同意，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**三、 個人資料之保護**

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**四、 同意書之效力**

1. 當您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2. 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，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，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」聯繫。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。
3.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**五、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**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，瞭解並同意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及入學、退費等相關規定，且保證所填寫之學歷、身分相關資料等確實無誤。**

**報名者本人同意親簽:　　填表日期:民國　年　月　日**